

南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宛建字〔2023〕47号

签发人：宋金东

~~办理结果：A~~

对市政协七届一次会议

第71344号提案的答复

来燕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推进南阳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古宛城保护利用）”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首先感谢您长期以来对我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工作的关心。市住建局对您的提案高度重视，组织相关业务科室进行认真研究。现将我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工作汇报如下：

一、积极推进南阳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及历史街区保护规划编制，为南阳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提供行政及技术保障。为进一步加强我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工作，结合南阳实际。我

市宛城区政府于 2019 年委托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编制了《南阳市古城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及修复整治规划（2019—2035）》，2022 年 5 月 9 日南阳市人民政府下发了关于南阳古城历史街区保护及修复整治规划（2019—2035）的批复（宛政文〔2022〕30 号）；2019 年 3 月，我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启动了《南阳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2019—2035）》的编制工作，于 2021 年初完成编制并征求相关部门意见，通过了市级层面的审查。2021 年 12 月，通过省住建厅组织的专家审查，根据专家审查意见修改完善成果后上报省住建厅，并通过省住建厅上报住建部审查。2023 年 3 月，住建部组织专家对《保护规划》进行技术审查，各位专家一直认为《保护规划》现状调查详实，符合南阳历史文化名城的实际情况。要求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按照各级领导和专家的意见，尽快完成对《保护规划》的修改和完善，南阳市相关部门按照程序全力配合做好规划的报批工作。

二、认真做好历史文化保护传承。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意见》，《意见》下发后，南阳市住建局迅速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认真学习领会文件精神，并结合南阳市实际，制定出台了《南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在城乡建设中进一步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工作的通知》（宛建设〔2022〕4 号），充分考虑南阳历史文化遗产的特征与现状，对我市

在城乡建设中做好历史文化传承保护工作做出了具体要求。全面落实中共河南省委宣传部等 11 部门《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传统村落保护利用的工作方案〉的通知》（豫宣通〔2023〕3 号）的要求，进一步加强全市历史文化保护传承，认真做好辖区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的保护利用工作。按照“应保尽保”的原则，对照历史文化街区划定、历史建筑确定标准，积极申报省级历史文化街区，及时公布辖区历史建筑。对公布历史建筑数量仍少于 10 处的县（市），要进一步提高认识，加快普查认定，完成总数不少于 10 处的历史建筑普查、认定、公布、挂牌工作；2023 年，要求各县（市、区）要结合本地实际，依法成立历史文化保护传承日常管理机构，明确工作职责，确定专职人员，按程序将本辖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所需经费足额列入部门年度预算，全面做好本辖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相关工作。

三、认真开展普查认定，进一步挖掘历史文化资源，积极开展历史街区、历史建筑的确定和挂牌建档工作。根据《河南省住房和建设厅关于加强历史建筑保护与利用工作的通知》（豫建规〔2017〕29 号）的规定和标准要求，南阳市通过全面普查、调研、论证，明确了人民路至解放路段的民主街历史文化街区和新华路至滨河路段的解放路历史文化街区在规模及真实性上符合河南省历史文化街区划定标准的规定，并积极向河南省住建厅进行了申报。2019 年 11 月，经河南省住建厅、

河南省文物局组织的河南省第二批备选历史文化街区专家组审查通过。2021年5月，经河南省政府审查批准，以《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二批省级历史文化街区的通知》（豫政〔2021〕17号）形式向社会公布；同时，对能够反映南阳地方城乡发展历史、具有突出历史文化价值和较高的建筑历史艺术价值以及能够体现一定的科学价值、且未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和不可移动文物的建筑物、构筑物进行了普查、调研、论证，按照程序积极向市政府申请公布，2019年12月，南阳市政府下发了《南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南阳市第一批历史建筑名录的通知》（宛政〔2019〕33号），向社会公布了我市第一批历史建筑。并对我市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进行挂牌保护。

四、落实南阳市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保护措施。按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24号）的有关规定，南阳市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所在地属地政府、各相关单位不断加强对历史建筑的保护、利用、管理和宣传，全面做好我市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工作。规划部门、住建部门、文物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认真做到在历史文化街区内严禁引入大型办公、商业，在历史文化街区内老建筑整修、改造及新建建筑的高度、体量、材料、色彩及形式做到与历史文化街区的历史风貌相协调，在历史文化街区内对与历史风貌有冲突的建筑物积极进行整修、改

造，以保证历史文化街区风貌的完整性。同时，属地政府不断督导辖区历史建筑的所有权人对相关历史建筑进行维护和修缮保护，确保历史建筑安全使用。

五、积极开展历史文化街区保护更新，改造提升人居环境。

南阳市民主街历史文化街区是以南阳清代和民国时期的府城风貌为特色，解放路历史文化街区是以南阳清代和民国时期商埠风貌为特色。针对我市在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方面存在部分历史文化街区居住环境较差、配套基础设施落后的问题，宛城区政府严格按照《南阳古城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及修复整治规（2019-2035）》，采取“小规模、微改造”的方式，完善更新历史文化街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实施，对街区道路和环境进行全面提升，从而使南阳古城历史文化街区综合环境有了较大的提升；南阳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南阳名人故居保护，位于解放路南端的杨廷宝故居建筑群，由杨家大院、徐家大院、谢家大院和泰古车糖公司旧址组成，是南阳市目前保存规模最大的晚清居民建筑群，占地 17000 余平方米。杨家大院是中国科学院院士、著名建筑学家和建筑教育家杨廷宝先生出生地及儿时居住的地方，原本租赁用于开办饭店和幼儿园，建筑群不同程度出现漏雨、木构件糟朽缺失、墙体裂缝等病害。2021 年 12 月，南阳市委政府研究决定收回修缮，修复后计划开办杨廷宝纪念馆、南阳书画院和南阳传统民风民俗展示馆，估算投资 1234.01 万元。目前，

杨廷宝故居建筑群原租住商户已清出，市文广旅局已完成杨廷宝故居的修缮方案，正在按程序进行报批。

六、城市历史文化特色传承与发展建设。通过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建设，留住南阳特有的地域文化特色、建筑风格等“基因”，积极展示古城历史上的功能布局，恢复古宛城整体历史风貌，以文化带动产业发展，做大做强南阳特色产业。一是认真保护及及时修复府衙、察院、镇署、县文庙等历史遗存，综合整治南阳府衙、医圣祠、王府山、天妃庙、三皇庙等文保单位周边环境，结合文化、商业等设施，形成历史城区内的重要景观节点，激发古城的产业活力；二是努力建设卧龙岗文化园5A级景区，打造国内一流的生态文化旅游目的地。积极以医圣祠为依托，建设仲景健康城项目，大力发展中医药文化旅游、健康服务、健康产品商贸产业，打造国家级中医药文化示范园区，多方位全力建设观光体验等为一体的文化旅游产业集聚区。

七、以《南阳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等名城保护规划为总揽。以《南阳古城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及修复整治规划》等专项规划、城市设计及《南阳天妃庙及其历史地段保护规划》等详细规划为支撑的保护规划体系。分片区进行功能优化、业态提升、风貌塑造、文化培育、环境整治等综合更新，对南阳市武侯祠、医圣祠、南阳古城等各类历史文化遗产的保护、展示和合理利用，以恢复南阳古城梅花形态、八十一巷、

七十二坑的传统格局和兼具南北风格的建筑特色，突出楚汉文化、三国文化、官德文化、商贾文化等文化特色，塑造古今融合、水城交织的景观风貌，彰显南阳城市魅力，提高南阳历史文化名城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八、在城乡建设中禁止大拆大建，不破坏传统风貌，增强南阳的文化软实力。南阳市制定了《南阳市中心城区城市更新提质工作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阳市城市体检工作方案的通知》（〔2022〕1号），明确了南阳历史文化名城核心区要率先完成古城保护与修缮特色指标的城市体检工作，通过城市体检，查找南阳历史文化名城在空间治理、功能布局、规划建设以及管理现状和潜在的问题与短板，提出针对性的对策建议和具体措施，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有机更新，避免大拆大建，破坏古城风貌。南阳立足“中强、南拓、北优、东控、西保”的城市国土空间开发战略布局，将历史文化保护的思路融入城市更新内容，正确处理城市建设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的关系，打造“生态独山、智流综保、国医康养、核心商务、高铁新城”等为核心的五大片区，落实国家文化复兴战略构想，推动南阳市历史文化名城建设，有效保护南阳现存的历史文化遗产，培育优秀文化传承体系，增强南阳的文化软实力、延续历史文脉、强化城市特色、促进城市社会经济协调发展和提升核心竞争力，建设宜居、生态、智慧、安全、人文城市，推动城市可持续、高质量发展，努

力让人民群众在城市生活得更方便、更舒心、更美好。

再次感谢您对住建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欢迎多提宝贵意见和建议。



承 办 人：乔国玉

联系 电 话：63167503

邮 政 编 码：473000

抄 送：市政协提案委（3份）、市委市政府督查局（1份），
委员所在县市区党委、政府、政协（各1份）。